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64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岳某某,女,1995年8月6日出生,汉族,户籍所在地山东省聊城市,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告人孙某某,男,1984年11月15日出生,汉族,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淮南市。

被告人辛某某,男,1995年8月13日出生,汉族,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大同市,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被告人黄某某,男,1994年11月30日出生,汉族,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赣州市,住浙 江省金华市。

被告人张1,女,1990年1月12日出生,汉族,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,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辩护人邵文杰,上海市沪中律师事务所律师,系上海市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 被告人张2,女,1992年8月10日出生,汉族,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65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岳某某、孙某某、辛某某、黄某某、张1、张2犯非法经营罪,于2021年6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,适用简易程序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谈颖颖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岳某某、孙某某、辛某某、黄某某、张1、张2及辩护人邵文杰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,2018年4月起,邹晓昶、张龙(另案处理)等人实际控制久锡公司,未经国家主管机关批准,租用本市静安区裕通路XXX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部分楼层对外从事股票期权非法经营活动。其等以久锡公司名义,在互联网租用域名开设"富盈"官网,提供"富盈财经"APP交易软件下载,搭建网上交易平台;雇佣业务员采用电话营销的方式,以低于正规期货交易所的开户及交易条件、帮助客户配资等为诱,大肆招揽投资人,进行场外股票期权交易;并同时提供网络直播行情分析、推荐交易等服务。

经查证,截止案发,邹晓昶、张龙等人以久锡公司名义,非法经营期货业务的数额达人民币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1.2亿余元。其中,被告人岳某某受雇担任久锡公司业务员,参与的非法经营数额达513万余元;被告人孙某某受雇担任久锡公司业务员,参与的非法经营数额达133万余元;被告人辛某某受雇担任久锡公司业务员,参与的非法经营数额达111万余元;被告人黄某某受雇担任久锡公司业务员,参与的非法经营数额达56万余元;被告人张1受雇担任久锡公司业务员,参与的非法经营数额达56万余元;被告人张2受雇担任久锡公司业务员,参与的非法经营数额达52万余元。

经公安人员分别电话联系,被告人孙某某于2019年6月12日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;被告人黄某某于2019年6月14日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;被告人张2于2019年6月17日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;被告人岳某某于2019年6月21日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;被告人辛某某、张1于2019年7月2日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。六人到案后,均能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其

中,岳某某、孙某某、黄某某、张2退缴了全部违法所得,辛某某、张1退缴了部分违法 所得。

本院审理期间,被告人辛某某、张1向我院退缴了全部违法所得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岳某某、孙某某、辛某某、黄某某、张1、张2均具有从犯、自首的情节,建议判处被告人岳某某有期徒刑一年,适用缓刑,并处罚金;建议判处被告人辛某某有期徒刑七个人,适用缓刑,并处罚金;建议判处被告人辛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,适用缓刑,并处罚金;建议判处被告人张1有期徒刑六个月,适用缓刑,并处罚金;建议判处被告人张2有期徒刑六个月,适用缓刑,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岳某某、孙某某、辛某某、黄某某、张1、张2对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 结。

上述事实及量刑建议,被告人岳某某、孙某某、辛某某、黄某某、张1、张2及辩护人在庭审中均不持异议,且有证人郭某某、罗某、蒋某某、邵某某、刘某某、杨某某、曾某某等人的证言笔录,同案犯徐攀、陈秋磊、龚利华等人的供述笔录,相关的辨认笔录、扣押笔录、电子数据,相关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协议书、相关网页截图、微信聊天记录、汇款凭证、外包服务合同、员工资料、银行交易明细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反馈函,上海司法会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意见,久锡公司营业执照,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,被告人岳某某、孙某某、辛某某、黄某某、张1、张2的供述笔录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岳某某、孙某某、辛某某、黄某某、张1、张2违反国家规定,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,与他人共同非法经营期货业务,扰乱市场秩序,其中被告人岳某某情节特别严重,被告人孙某某、辛某某、黄某某、张1、张2情节严重,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指控罪名成立,量刑情节及建议适当,应予采纳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(三)项,第二十五条第一款,第二十七条,第六十七条第一款,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,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岳某某犯非法经营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五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;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二、被告人孙某某犯非法经营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 币三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;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三、被告人辛某某犯非法经营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 币二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;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

付本院。)

四、被告人黄某某犯非法经营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 币二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;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五、被告人张1犯非法经营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二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;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六、被告人张2犯非法经营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二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;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七、各被告人退缴的违法所得,予以没收。

岳某某、孙某某、辛某某、黄某某、张1、张2回到社区后,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服从监督管理,接受教育,完成公益劳动,做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一份。

 审
 判
 员
 杨骅

 人民陪审员
 张毅钧

 书
 记
 员
 周道平

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
 二〇二十八日
 日
 日